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8號

原告 好事搭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柏安

被告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桃園市中壢國際青年商會

法定代理人 簡銘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顧問服務契約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顧問服務契約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17日）之利息（如附表所示）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7,832元【計算式：110萬元+2萬7,832=112萬7,83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A)	起始日 (年/月/日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 (B)	週年 利率 (C)	給付金額 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 (D=A×B×C)
		終止日 (年/月/日)			
利息	110萬元	112/10/16	(77/365+108/366)	5%	2萬7,832元
		113/4/17			